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

104年3月6日系務會議、10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104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8日系務會議、105年04月25日院務會議、105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8 依教務會議決議逕行修正)

109年4月10日系務會議、109年4月20日院務會議、109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必選修「研究方法」或「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英)」課程，以增強學生撰寫論文之能力。
- 三、持有與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抵免單位)。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9學分為上限。所有之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2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新生第1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取得系主任之同意，可由本校專任教師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由外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含英文課程之學分)，最多為18學分，最少為3學分，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七、碩士班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至少須已修畢18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進行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口試。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3至5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九、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 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2. 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A. 申請書。
 - B. 歷年成績表。
 - C. 論文初稿。
 - D.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3.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需檢核該論文之原創性及專業性。經檢核符合規定且其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同意申請後，報請學校核備。

十一、研究生須同時具有下列之條件者，始得畢業。

1. 修畢本碩士班各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以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3. 研究生所撰寫之碩士論文須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參加全國性論文比賽。於辦理離校程序前檢具主辦單位接受投稿書面文件或無法即時取得接受投稿書面文件時，得以不超過 30 頁之書面論文稿送交系上存查後，方可繼續辦理離校程序。
4. 研究生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定之標準。

十二、本系碩士班之先修課程為會計學、統計學共 2 門課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免修。先修課程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之計算，惟其成績列入畢業總成績之計算。

1. 具有該課程大學部以上學分且成績為 70 分以上者。
2. 在研究所或是大學部補修以 70 分為及格。

十三、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十四、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